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35至139頁。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五載於本年報下列不同分部，該等分部是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分：

- 「主席報告書」(第3至5頁)
- 「業務評議」(第8至15頁)
- 「財務撮要」(第6至7頁)及「財務評議」(第16至23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第54至55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全年，本集團已妥為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廣播條例》、《公司條例》、《競爭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電訊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此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第55至56頁的(K)分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65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第6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08至10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4條內。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仙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85.0仙將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派發予在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以代替派發末期股息。二〇一六年度每股合共派發股息港幣1.30元(二〇一五年：港幣1.15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因較早前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85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港幣108,873,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08至10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4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姓名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周德熙先生、鄭陶美蓉女士、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樂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

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周德熙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的全部人士的名單載於第57頁的(L)分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對董事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就其執行／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續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若干僱員／董事（其中若干人在本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九龍倉普通股的若干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兩項計劃各自的規例（該等規例在任何時間須受當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所制約），發行本公司或九龍倉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相關認股權的期限皆由本公司或九龍倉的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書面要約內所列的指示價格；(ii) 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 在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而相關認股權的行使期限則不得超出由授出相關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在本財政年度內，在本公司三位董事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在本公司董事徐耀祥先生根據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時，九龍倉向彼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九龍倉普通股。有關本公司及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8至5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是年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公司補充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i) 董事

吳宗權 *JP* 主席兼常務董事 (38歲)

吳先生自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他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是政府委任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替任代表；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地政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扶貧委員會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主席及經濟政策委員會成員；及「學校起動」計劃贊助人。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本科，並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頒發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一七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六百二十二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六百零四萬元)。

吳天海 副主席 (64歲)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出任副主席。他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本公司的主要公眾上市附屬公司)的主席兼常務董事。吳先生在本公司旗下多間其它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亦在本公司其中三間公眾上市附屬公司擔任主席，該三間公司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此外，他亦是公眾上市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BHL」)的非執行主席，以及Hotel Properties Limited(本公司的公眾上市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於香港公眾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益城的瑞益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一七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八百零六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七百八十三萬元)。

梁志堅 副主席 (78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香港」)的主席(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在香港的地產發展、建築、管理及相關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兩間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他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梁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梁先生於二〇一七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四十七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百四十六萬元)。

徐耀祥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70歲)

徐先生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〇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為集團財務總監。他是九龍倉的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有線寬頻的董事、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為JBHL的董事。他曾任海港企業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亦曾任綠城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辭任。他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該會之行業組別分類「地產及建造業組」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徐先生於二〇一七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二十五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百零九萬元)。

黃光耀 董事 (52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全盤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副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他亦是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黃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再次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此前他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六年完成三年任期，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出任非全職顧問。他亦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增選委員，任期由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黃先生於二〇一七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四百五十五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四百四十一萬元)。

周德熙 GBS 董事 (74歲)

周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鄭陶美蓉 董事 (70歲)

鄭女士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一位資深銀行家，在金融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逾二十五年。鄭女士於一九九〇年加入法國巴黎銀行，過去二十六年在該集團內出任多個高級職位。鄭女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在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十八年，在控管及營運方面出任多個職位。鄭女士曾出任由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基本法草擬期間出任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二〇〇七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鄭女士分別獲頒授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及「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的國家性榮銜。鄭女士於二〇一一年八月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財經界二十位傑出女性之一；二〇一五年九月獲《財資》選為「香港年度私人銀行家」；二〇一六年十月獲《國際私人銀行家》選為「二〇一六年度亞太區傑出私人銀行家」。

梁國偉 董事 (57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學位。他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紐約州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律師執業資格，其後先後任職於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管理層，專注於亞太區內的投資項目。在他的事業歷程中，他曾於倫敦、溫哥華、紐約及香港工作。梁先生現任多間私人商業企業的董事。

史亞倫JP 董事 (73歲)

史亞倫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史亞倫先生由一九九七年直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是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亞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他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四年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史亞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亞倫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和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兩者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史亞倫先生曾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已分別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他亦曾任American Indochina Resor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擁有位於越南峴港的Nam Hai Resort)的董事，已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鄧日燊 *BBS, JP* 董事 (64歲)

鄧先生 *BSc, MBA* 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公眾上市的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公眾上市的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眾上市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此外，鄧先生是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丁午壽 *SBS, JP* 董事 (74歲)

丁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是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他亦是公眾上市的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

丁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等其他多個商貿機構及公眾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此外，他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謝秀玲 *JP* 董事 (64歲)

謝女士 *FCPA (HKICPA), CPA, CA (Canada)* 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是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多倫多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於一九九一年香港醫院管理局成立時加入該局，至二〇一三年八月底退休前是該局的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她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和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余灼強 董事 (66歲)

余先生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太平洋製罐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之一。余先生在美國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始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余先生在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辭呈，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先生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附註：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A)(I)項內的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兩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B) 董事的證券權益

(I)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有線寬頻和Wheelock Finance Limited，以及綠城(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權益(全部皆為個人、實質及好倉權益)，以及涉及的股份分別相對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之百分比)
本公司	
吳天海－普通股	300,000 (0.0147%)
黃光耀－普通股	350,000 (0.0172%)
九龍倉	
吳天海－普通股	4,445 (0.0001%)
丁午壽－普通股	659,024 (0.0217%)
有線寬頻	
吳天海－普通股	1,265,005 (0.0629%)
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黃光耀－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5,000,000 港元
黃光耀－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保證票據	1,300,000 美元
黃光耀－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5,000,000 港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堅－於二〇一八年到期的美元債券	500,000 美元
黃光耀－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美元定息票據	600,000 美元

附註：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另載於下文(B)(II)分節「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B)(III)分節「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II)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或「會德豐股份」)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宗權(附註c)	8,000,000(0.39%)	14/06/2013	3,000,000	不適用	—	3,000,000	39.98
		07/07/2016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36.60
梁志堅	4,800,000(0.24%)	14/06/2013	3,000,000	不適用	(600,000)	2,400,000	39.98
		07/07/2016	不適用	3,000,000	(600,000)	2,400,000	36.60
徐耀祥	2,700,000(0.13%)	14/06/2013	1,500,000	不適用	—	1,500,000	39.98
		07/07/2016	不適用	1,500,000	(300,000)	1,200,000	36.60
黃光耀	4,650,000(0.23%)	14/06/2013	3,000,000	不適用	(750,000)	2,250,000	39.98
		07/07/2016	不適用	3,000,000	(600,000)	2,400,000	36.60

附註：

- (a) 上述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而在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可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行使)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惟下列則除外：
- (i) 在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梁志堅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乃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會德豐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ii) 在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黃光耀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乃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第一期涵蓋450,000股會德豐股份的認股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其餘三期每期涵蓋600,000股會德豐股份的認股權，分別於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 (b) 上述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而在授出日期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可在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行使)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惟在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乃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會德豐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
- (c)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若干會德豐認股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C)分節「主要股東權益」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d)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梁志堅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5.70元。
- (e)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徐耀祥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全部於同一日行使)的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4.80元。
- (f)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黃光耀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5.83元。

(III)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失效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宗權 (附註4)	無	04/07/2011	800,000	不適用	—	(800,000)	無	55.15
吳天海	7,000,000 (0.23%)	04/07/2011 05/06/2013 07/07/2016	1,500,000 2,0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 —	(1,500,000) — —	無 2,000,000 5,000,000	55.15 70.20 46.90
徐耀祥	2,200,000 (0.07%)	04/07/2011 05/06/2013 07/07/2016	1,200,000 1,0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	— — (300,000) (附註5)	(1,200,000) — —	無 1,000,000 1,200,000	55.15 70.20 46.90
黃光耀	無	04/07/2011	800,000	不適用	—	(800,000)	無	55.15

附註：

- (1) 上述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授出而在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相關認股權期滿失效之日期)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可在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行使)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惟由徐耀祥先生所持有在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期滿失效的相關認股權除外，該等認股權乃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
- (2) 上述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而在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可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行使)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六日起可予行使。
- (3) 上述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而在授出日期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可在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行使)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惟在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徐耀祥先生所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除外，該等認股權乃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
- (4)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宗權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父親)持有若干九龍倉認股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C)分節「主要股東權益」內。吳光正先生所持之相關認股權不包括在上述吳宗權先生所持之認股權之內。
- (5)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徐耀祥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全部於同一日行使)的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5.65元。

除上文披露外：

- (1)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吳光正先生，彼為吳宗權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註銷，本公司及／或九龍倉亦沒有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
- (2)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C)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以及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百分率)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百分比)
(i) 吳光正先生(附註1及4)	241,979,652(11.89%)
(ii) 吳包陪容女士(附註1及4)	241,979,652(11.89%)
(iii)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995,221,678(48.91%)

附註：

- (1) 上述股東(i)(彼被視為股東(ii)之聯繫人，反之亦然)及股東(ii)的權益不包括股東(i)所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認股權的個人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內。
- (2) 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該等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3)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i)持有本公司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涵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8%)，以及持有九龍倉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及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認股權，相關認股權分別涵蓋1,500,000股(相關認股權已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期滿失效)及2,000,000股九龍倉股份，該等本公司和九龍倉的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有效期/行使期與同樣在該等日期向吳天海先生賦授的認股權所適用者相同(如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及(iii)分節所述)。
- (4) 在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及九龍倉認股權權益而言，吳宗權先生被視為股東(i)和股東(ii)的聯繫人。吳宗權先生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持有的權益之內)的詳情載於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及(iii)分節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D) 股份認購權計劃

(I) 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摘要(「本公司計劃」)

- (a) 本公司計劃的目的：
讓董事及/或僱員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藉以推動及鼓勵彼等盡其所能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
-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包括共同發展公司、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及/或董事。

- (c) (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計劃可予發行的會德豐股份總數：
200,034,928
- (ii) 於本年報日期200,034,92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會德豐股份總數的百分率：
9.83%
- (d) 根據本公司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最高數量：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會德豐股份的1%
- (e) 行使認股權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期限：
發出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f)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作出決定，否則並無規定最短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0元
-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發出認股要約後二十八天，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iii)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 (h)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董事會在發出要約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根據認股權書面要約(內載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內所列的有關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每股指示價格；
- (ii) 會德豐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會德豐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 本公司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約四年(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續)

(II)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4/06/2013:	2,500,000	不適用	(1,200,000)	1,300,000	15/06/2013 – 14/06/2018	39.98
	2,500,000	不適用	(150,000)	2,350,000	15/06/2014 – 14/06/2018	39.98
	2,500,000	不適用	—	2,500,000	15/06/2015 – 14/06/2018	39.98
	2,500,000	不適用	—	2,500,000	15/06/2016 – 14/06/2018	39.98
	2,500,000	不適用	—	2,500,000	15/06/2017 – 14/06/2018	39.98
	12,500,000	不適用	(1,350,000)	11,150,000		
(ii) 07/07/2016:	不適用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08/07/2016 – 07/07/2021	36.60
	不適用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7 – 07/07/2021	36.60
	不適用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8 – 07/07/2021	36.60
	不適用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9 – 07/07/2021	36.60
	不適用	2,500,000	—	2,500,000	08/07/2020 – 07/07/2021	36.60
		12,500,000	(1,500,000)	11,000,000		
總數：	12,500,000	12,500,000	(2,850,000)	22,150,000		

附註：

- (1)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認股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6.20元。
- (2)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認股權如上文所述於本財政年度內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5.67元。
- (3)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III)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等事宜

九龍倉計劃的條款、條件及相關資料(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在所有要項上與本公司計劃者(上文(D)(I)節下所載)完全相同，惟就(D)(I)(c)分節下(i)及(ii)項而言，九龍倉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百分率分別為276,144,732股及9.11%。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九龍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當中若干人亦是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 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期滿失效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4/07/2011:							
	1,540,000	不適用	—	(1,540,000)	無	05/07/2011 – 04/07/2016	55.15
	2,020,000	不適用	—	(2,020,000)	無	05/07/2012 – 04/07/2016	55.15
	2,020,000	不適用	—	(2,020,000)	無	05/07/2013 – 04/07/2016	55.15
	2,020,000	不適用	—	(2,020,000)	無	05/07/2014 – 04/07/2016	55.15
	2,020,000	不適用	—	(2,020,000)	無	05/07/2015 – 04/07/2016	55.15
	9,620,000	不適用	—	(9,620,000)	無		
(ii) 05/06/2013:							
	2,100,000	不適用	—	—	2,100,000	06/06/2013 – 05/06/2018	70.20
	2,100,000	不適用	—	—	2,100,000	06/06/2014 – 05/06/2018	70.20
	2,100,000	不適用	—	—	2,100,000	06/06/2015 – 05/06/2018	70.20
	2,100,000	不適用	—	—	2,100,000	06/06/2016 – 05/06/2018	70.20
	2,100,000	不適用	—	—	2,100,000	06/06/2017 – 05/06/2018	70.20
	10,500,000	不適用	—	—	10,500,000		
(iii) 07/07/2016:							
	不適用	2,900,000	(1,100,000)	—	1,800,000	08/07/2016 – 07/07/2021	46.90
	不適用	2,900,000	—	—	2,900,000	08/07/2017 – 07/07/2021	46.90
	不適用	2,900,000	—	—	2,900,000	08/07/2018 – 07/07/2021	46.90
	不適用	2,900,000	—	—	2,900,000	08/07/2019 – 07/07/2021	46.90
	不適用	2,900,000	—	—	2,900,000	08/07/2020 – 07/07/2021	46.90
	不適用	14,500,000	—	—	13,400,000		
總數:	20,120,000	14,500,000	(1,100,000)	(9,620,000)	23,900,000		

附註：

- (1)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認股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6.60元。
- (2)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認股權如上文所述在本財政年度內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6.14元。
- (3) 上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期滿失效的認股權涉及合共9,620,000股九龍倉股份，乃按照九龍倉計劃的條款而期滿失效。
- (4)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E)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要是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分別由本集團及僱員同時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率為基準供款。本集團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列作開支，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有關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屬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支出的若干百分率作出供款注入該社保基金。就中國內地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指定供款予該社保基金是本集團唯一的責任。

(F)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 (a)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本集團購買總額34%；
- (b) 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總額20%；
- (c) 就各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悉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的股東皆無佔有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d)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G)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及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貸款、透支及/或其它借款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96至9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0條內。

(H)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I)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其詳情已在較早前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並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i) 九龍倉與WGL的概括租賃協議

九龍倉(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Wisdom Gateway Limited(「WG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聯號公司作為租戶(「合資格租戶」)，訂有多項於本財政年度內存在而具有效力的租約，業主藉這些租約將若干由九龍倉集團所擁有的零售/商用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經營多項零售業務，包括連卡佛店及CitySuper店。

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九龍倉與WGL訂立了一項概括租賃協議（「概括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概括租賃協議旨在（其中包括）規管三年有效期內九龍倉集團成員公司將所擁有的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所涉及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釐定其內所涉及的租金的全年上限總額。

由於WGL由一項以吳光正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概括租賃協議及其所規管及／或涉及的多項交易（統稱為「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九龍倉集團根據概括租賃協議而應收WGL集團的租金年總額（不得超逾上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予以披露的相關全年上限總額）為港幣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II) 九龍倉購入會德豐大廈地下C單位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City State Ventures Limited（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hampion Hon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L」）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以約港幣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的代價購入Estcou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的主要資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為位於會德豐大廈地下C單位的商用物業。在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該代價已於交易完成時（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全數支付。上述收購為九龍倉提供罕有機會購入非常矚目兼具合理租金回報的優質物業，藉以拓展九龍倉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CHIL實益由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及控制。由於吳光正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的訂立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III) 於第1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8條內予以披露的與連繫人士的交易，「(a)」及「(b)」段中所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c)」段中所述的交易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V) 董事的確認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i)段內所述的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確認概括租賃協議交易：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呈告，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 (1)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3) 在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如適用)；及
- (4) 若任何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J)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被認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現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以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經濟及其它狀況隨時間改變均有可能產生其它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來識別機構內不同層面當前及可預見的風險，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或減輕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發展物業涉及的風險

發展物業分部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物業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因此，發展物業分部須視乎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

香港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受多方面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建築成本上升、環境問題、政府審批及經立法或行政措施推行的政府政策。香港特區政府近年實行管制措施，包括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徵收較高的印花稅及限制居所貸款。

近年，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同時受國內經濟趨勢及政府政策影響，例如在房地產市場採納分類調控措施及雙方調控措施、按揭水平及擁有權的政策改變、息率改變、供求狀況及整體經濟動盪。新加坡的發展物業市場近來亦受到新加坡政府推行降溫措施所影響。

本集團的發展物業分部預期將繼續面對這些風險，這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和業務模式，以及發展物業的表現。為此，本集團積極評估香港、中國內地和新加坡的整體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及物業市場，以決定可行的收購及銷售策略。在收購每個潛在項目前，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方面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及壓力測試，將商業及法律風險減至最低。

投資物業涉及的風險

投資物業分部是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63%。由於當中大部分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的整體經濟氣候、監管規例變動、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每個報告期以公允價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基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顯著變動均有可能強烈影響本集團業績，而在這種情況下業績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表現。

為此，本集團定期評估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市場需要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保持警覺以維持競爭力。時刻保養資產於最佳質素及建立多元化的優質租戶組合亦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抗衡放緩的經濟。本集團亦規劃長期的策略性宣傳推廣，維持投資物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非物業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貨櫃碼頭。全球貿易增長低迷的情況很可能會在二〇一七年持續，打擊貨運量增長及對航運公司構成壓力，令航運公司進一步節約及重整航運網絡。

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經營十四間酒店，當中六間乃本集團自置。酒店表現通常受可預測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季節性、社會穩定性、傳染病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而出現高度波動。

本集團的通訊、媒體及娛樂分部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對新科技下快速轉變的用戶行為。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多個內地城市及多個亞太地區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走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有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積極評估有關方面的發展情況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新法律及規例以及立法趨勢與監管機構及外聘顧問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地妥為遵守相關法規。

財務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面對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外幣、權益價格及信貸。這些風險的詳情及相關管理政策見第103至108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3條。

(K)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會德豐致力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對社會發揮正面影響力。我們本着「社、企共勉」的信念，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務求為我們的人才、環境及社區創造長遠持久的價值。

本集團的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刊於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該份報告將按照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4報告框架編撰，並經獨立審核。

環境

會德豐致力盡量善用天然資源及盡量減少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項目發展中的所有階段，由構思、規劃、設計、採購、興建、入住以至拆卸或改建，均考慮到可持續性。我們所有建築項目最低限度會遵從BEAM Plus綠色建築指引，並在所有建築地盤追蹤及分析環保指標。在盡量減少及有效管理能源、用水、物料消耗及控制排放和廢料各方面，我們致力超越監管規例的要求，採納國際標準。

人才

會德豐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招聘員工時以能力和是否符合資格為準則。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訂立勞工及僱傭常規標準及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反歧視、人權、人才招聘及晉升、適當工作場所、申訴機制及僱員身心健康。我們長期投資於人才發展及培訓來建立員工能力，以為客戶提供典範服務。

健康與安全

會德豐非常注重員工和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每個業務單位均設有相應工作小組或部門監察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及在適當情況下實行改善計劃。我們及時為員工及分判工人提供相關培訓，尤其在建築地盤，以管理意外風險。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客戶群廣泛，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和服務。我們定期評估產品和服務，確保符合本地法例及業界規定，亦會定期接觸客戶，確保滿足客戶期望。我們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管理及保護收集到的客戶資料。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及各業務單位遵循政策及程序來選擇與我們對社會、環境及勞工常規標準一致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我們關注道德操守、勞工標準、人權、產品責任及環境影響。我們會定期作檢討或評估，確保供應鏈當中的合作夥伴符合本地法例及我們的要求。

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業務有賴建基於信任及透明度的穩固關係。為確保我們的行動及匯報能持續反映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關注重點，我們透過定期會面、通電話、報告及活動，積極推動員工、客戶、業務夥伴、社區夥伴、政府、規管者、投資者及傳媒等主要持份者參與。

(L) 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由本財政年度結束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所有人士之名稱按筆劃序臚列如下：

名稱	名稱	名稱
于家啟	孫騏*	莫畏文*
孔慶安	容永成	曾展章
文玉嬋	徐耀祥	曾耀發
毛立鵬	海寧	湯聖明
王玲	郝建民	費恩信
包靜國	馬惟善*	黃永勝
史習平	張一	黃光耀
左勇權	張力	黃志光*
何龍偉*	張孟坤	黃志潔*
李可明	張杰瑞*	黃佩芝
李永前	張家龍*	黃旋
李玉芳	張媛媛	鄒小岳
李玉彬	張貴能	楊何蓓茵
李青岸	張路	楊應元
李建輝*	曹學昭	溫福娘
李偉中	梁君彥	葉忠孝
李國維	梁志堅	翟凱傑
李雷	梁秉釗	趙應春
李駿	梁殷而	潘國輝
杜景仁	梁錦祥*	蔣瑞福
吳天海	符致遠*	蔡小玲
吳宗權	符偉雄	蔡光傑*
吳冠	許仲瑛	鄧思敬
吳勇為	郭志成	黎子明
周安橋	郭勇	盧偉民
周明權	郭騫	蕭文豪
易志明	陳小平	蕭福興
林得恩	陳永生	薛建平
林敏成	陳美金	魏青山
林鎮安*	陳國邦	譚偉才
林銻鏐*	陳啟綽	關則豪
邵友松	陳景全	嚴剛
邵永官	陳維良	Admirable Corporation
施道敦	陳穎岩	Andrea Limited
柯禮賢*	陳穎儀	CHAVALIT Uttasart
胡曉明	陳錫華	HEBERT Dominic
凌妙顏	陳黛妮	KELLY Simon
凌緣庭	陸美麗	MCCARTHY Colm Martin
凌學風	陸觀豪	WILLIAMS Richard Gareth
孫力幹	麥理勤*	ZEMAN Allan

*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不再為董事。